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银行基本账户及公司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城企业发展”）的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。

二、冻结账户信息

被冻结账户信息一：

账户名称：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类型：基本存款户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曹家渡支行

账号：9735 0154 **** 0126 3

实际冻结金额：4,080.96 元

被冻结账户信息二：

账户名称：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账户性质：基本存款户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曹家渡支行

账号：9735 0158 **** 0007 0

实际冻结金额：930.28 元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原因

经向银行了解核实，系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直接冻结，银行未收到法院相关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；截至目前，公司也暂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书。

经公司了解，此次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系因上诉人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公司名：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所致。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（2022）沪02民终4054号民事判决书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），公司需支付给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,517,669.31元。公司在收到民事判决书后，主动联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协商执行生效判决书的付款计划，但未得到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回复。公司近期查询账户得知，公司及子公司易城企业发展的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。

本次拟冻结金额与生效判决书中需实际给付的金额不一致，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，争取早日解决问题。

四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除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以外，公司其它银行账户收款及对外支付均未受影响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正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3月07日